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 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湖北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南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 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 法规规〔2022〕111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 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 12号)的有关要求,推动招标人健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 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我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招标 人在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以 下统称"招标文件")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 影响,防止排斥、限制市场竞争。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由招标 人负责,审查程序、内容、方式可参照本指南进行。

第三条 鼓励招标人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结合自身实际采取自行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协助审查的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招标人自行审查的,可以由招标文件制定部门负责,也可以 采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招标文件指定部门初审后提 交特定机构复核等方式。

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审查的,招标人应当严格把关审查程序,并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四条 招标人建立了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招标 文件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 外规定的,可以发布;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 定的,应当不予发布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发布;未经公平 竞争审查的,不得发布。

第五条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在审查工作中征求社会 公众或行业意见。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招标人可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公示拟予发布的招标文件及意见反 馈渠道和时间。

第六条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对投标人参与投标有排 斥、限制竞争效果的,不得发布。

- (一)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二)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三)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四)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 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五)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六)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七)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八)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九)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十)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 (十一)通过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增设证明事项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
 - (十二)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十三) 其他对投标人参与投标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第七条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发布。

- (一)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 防建设的;
 - (二)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数字一体化设计、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智能施工管理等智能建造技术,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
- (五)对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五大优势产业(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项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等8个新兴特色产业)项目优先办理各类手续的;
- (六)对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重点企业、配套企业, 在省级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评价为最优等级的企业, "51020"现 代产业体系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 重要节点和战略链接体系

企业,受到中央和省表彰企业,参加疫情防控和抢险救灾等作出 突出贡献的企业,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没有拖欠农民工工 资企业设定信用加分、定标环节优先确定为中标人("评定分离" 项目)、优先办理各类手续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招标文件起草部门在应当 说明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设定对实现招标目的不可或缺,且不 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有政策文件依据的应标明依据来源。

第八条 招标人审查部门在完成审查工作后,应填写《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书面审查结论作为招标人审签、发布招标文件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招标文件经招标人审签发布的,应当将《招标文件 公平竞争审查表》,连同招标文件一并作为招标档案资料存档备 查。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或招标文件起草部门)		
送审时间		
是否已公开征求意见	是□ 否□	
公平竞争审查条款		审查结果
1.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8. 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有□ 无□	
11. 通过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增设证明事项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	有□ 无□	
12.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有□ 无□	
13. 其他对投标人参与投标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注: (应说明具体情形)	有□ 无□	
14. 是否有本指南第七条的例外情形注: (应说明具体情形)	是□ 否□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规定。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 XXXX 章节 XXXX 条 XXXX 款的 XXXX 内容,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问题,应予修订。)		
审查人签名: 审查部门盖	审查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